

附錄 1

持倉限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期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須就持倉限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遵守《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期交所規則》」) 第六章、《期權交易規則》第四章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第五章訂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應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健全的系統及監控措施，確保任何時候都能遵守有關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

在 2019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1. 知會客戶的責任

- **未有就指定的持倉限額、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方面，通知客戶或與客戶溝通不足**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沒有通知客戶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部分更以為只有客戶的持倉達到須申報水平及 / 或持倉限額時才需要知會他們

至於有知會客戶的交易所參與者，他們使用了不同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協議
- 新加盟客戶須知
- 客戶聲明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主任與客戶面談

交易所注意到：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在傳達有關申報責任的文件中，並未有充足列明相關條文及條款；例如產品涵蓋範圍、全面涵蓋規則及規定的資料，以及向客戶提供參考等等。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僅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而未有與客戶溝通，並具體提及有關資料。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妥善保存文件證明有與客戶溝通。
 -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將相關申報責任加入內部程序中，但並未提供充足指引，解釋與客戶溝通時需涵蓋哪些資料細節。
- **屬非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1)未有知會客戶；及 (2)未有妥善安排就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要負上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責任**
- 由於客戶的持倉是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 / 保存，部分非結算參與者誤以為自己在這方面並無責任知會客戶。
 - 部分非結算參與者以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會承擔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又或將有關責任轉授全面結算參與者，但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明安排詳情。
 - 部分非結算參與者聲稱已在三方協議（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中傳達相關規則及規定，但我們發現協議中的條文及條款並不足以符合將相關規則及規定知會客戶的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請留意，《期交所規則》第 632A(a)及 633(c)條以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0(3)條訂明，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期交所規則》、《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所載列的既定持倉限額、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通知其客戶。交易所參與者宜設立足夠的程序和指引，確保客戶就相關規則及規定得到適當通知。

從事期貨或期權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必然是最主要遵守《期交所規則》以及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的一方。若要將申報責任轉授他人，交易所參與者應向受委方明確傳達有關資料，並就有關安排妥善保留文件紀錄。

2. 監察持倉限額

- **未有時刻符合持倉限額規定**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就日終的未平倉合約作出有關持倉限額的檢查。

- **未有設立適當而有效的額度以監察持倉限額**

大部分交易所參與者都對交易系統的按金及 / 或合約數目設持倉額度限制，以免任何交易戶口超限，但對於同一人透過不同交易戶口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則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沒有就相關持倉的合計水平設下適當限額。此外，鑑於投資組合內不同期貨和期權合約有不同的限額規定，僅應用這些風險額度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不夠完善。交易所參與者應當評估現有的控制措施能否有效地確保持倉不會超過有關的持倉限額。

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沒有足夠監控措施確保遵守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現時以對沖值2,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 **監察持倉限額的合併計算方法不當**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將所有相關資產的產品的持倉對沖值合計後的總和與持倉限額作對照比較。例如，部分參與者只用了恒生指數期貨的對沖值直接與恒生指數的持倉限額（上限為 10,000）作比較，而沒有將所有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等與恒生指數相關產品的對沖值合計起來。

- **監察持倉限額的方法不當**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在監察持倉限額時需要將同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合計，倘若計算的程序上涉及人手處理會容易出錯，尤其是對於那些交易活動水平較高以及須予合計持倉數目比較多的交易所參與者。

持倉限額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跨日及單日累計及 / 或建立的未平倉合約，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宜實施適當並有效的監控，以確保任何時候均符合所有有關持倉限額的規則及規定。

3. 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 **識別須申報持倉的合併計算方法不當，包括：**
 - 識別須申報持倉時，未有將每項產品未平倉的長倉及短倉合約合併計算。
 - 未有將同一交易發起人透過不同戶口控制的持倉合併計算。
 - 未有將莊家活動及自營交易持有的持倉合併計算。
 - 未有按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通告 [“加強監管指數期貨及期權大額未平倉持倉呈報”](#) (Ref. No. EFIC/DT/178/14) 內提及的呈報要求將持倉合併計算。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將所有相關資產的產品的持倉對沖值合計後的總和與 60%持倉限額作對照比較。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28 條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1(3)條，若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即應按指定形式和時限向交易所遞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適當並有效的監控，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

4. 政策及程序

- **書面政策及程序欠奉或不足，亦無定期檢討。**我們注意到交易所參與者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中，有關監察持倉限額及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所需監控措施方面的資料未夠詳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知會客戶有關申報責任及規定的責任
 - 如何識別、管理及檢視須予合併計算的戶口
 - 監察持倉限額及識別須申報持倉所用的合併計算方法
 - 單日及跨日監察持倉限額的安排
 - 當持倉接近或超出持倉限額後的跟進安排
 - 確保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完整、準確和及時而採用的監控措施
 - 針對涉及人手處理/操控的程序設定執行者與核對者分工的機制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的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 / 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也有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 / 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我們亦注意到有些交易所參與者訂立了相關政策及程序，但沒有就此進行定期檢討。

不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包括違反持倉限額、未能識別須申報持倉以及未能按規定及既定時限遞交大額未平倉報告等。交易所在此提醒各位交易所參與者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此外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一致、有效並適時更新。

5.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定期向所有參與監察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工作的員工提供足夠及個別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